

# 最新街道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下载 (精选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街道房屋租赁合同篇一

出租方：

地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承租方：

地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商用房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房室基本情况

甲方出租的商用房坐落于；乙方承租的建筑面积平方米，室内为未经装修的毛坯房，乙方须重新装修及设置经营所需的配套设施，乙方对于该商用房已实地察看且已做过必要的了解。对于建筑面积在计算上可能出现的微小误差，乙方表示理解

并接受。

## 第二条：商用房用途

商用房用途为：

乙方应根据承租商用房的具体情况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设置自身的经营项目，并就及时办理合法的报批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和后果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出租商用房没有关系。

## 第三条：合同期限、租用标准

1、装修期，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装修期乙方不付房租，但付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装修期算在合同期内，装修期内出现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合同付款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付款方式为年付。租金为每年25万元整。租金应于每年提前两个月支付。逾期不支付甲方有权视为乙方不再承租该商用房，另行租于第三方或收回商用房。

租金为税后租金，该租金不含物业费取暖费，水电费等一切费用。

商用房的房产税、个人所得税物业税等由商用房租金引起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四条：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万元。

## 第五条：商用房交付及收回

- 1、甲方收到乙方保证金及首期租金后即将商用房移交给乙方，乙方接收该商用房以目前现状为准。
- 2、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搬离并交还承租商用房给甲方。交房时乙方原有的装修配套设施亦无条件交归甲方。
- 3、如因乙方未能履约付租金导致合同解除，甲方可以提前通知甲方要求收回商用房，乙方应按通知要求腾空并交还承租商用房。逾期不交还承租商用房时，甲方有权采取包括换锁等手段在内的措施收回商用房。对于乙方在承租商用房内所有遗留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外理，乙方无权向甲方索要或索赔。

#### 第六条：关于商用房产权的承诺

- 1、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商用房产权清楚，没有纠纷，有其合法的出租资格。若因商用房产权发生纠纷，导致乙方无法使用商用房，由甲方承担责任。
- 2、乙方有权根据市场需要自由设置其经营项目并对其经营承担市场风险。在乙方申办相关证照时，甲方同意出具有交的相关手续。其申办成功与否，以及所需支付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商用房维修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对承租商用房及其设施应妥善管理、积极维护并负责修缮。

租赁期间，有关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同时还应服从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八条：商用房改造及装修

乙方可以根据需要对承租商用房进行装修，但乙方的装修方案事先应报甲方批准同意，同时承诺在进行装修时委托在相关资质的设计、施工、安装企业进行，如需报建和验收，乙方还应自学办理报验手续。乙方同时保证：

- 1、在屋装修时，绝不破坏商用房结构安全；
- 2、保证原有的设施不被破坏，如需改造或增添设施，应委托专业公司安装施工，平时保证合理使用并使其功能良好。否则，如因乙方未能执行上述约定，导致出现任何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 3、如果装修厨房、卫生间或其他与水相关的用途，则按规定做好防水层且须经过闭水室验，保证不会出现渗漏问题。否则，乙方应负责返工重做。如果造成甲方或相邻商户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4、因乙方装修施工不当或因使用、维护不当造成诸如商用房和附属设施损坏等情况，影响到甲方或第三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5、合同期满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收回商用房时包括乙方对上述商用房进行的装修和不可移动设施等，乙方不能对其装修和设施拆除或要求补偿。
- 6、由于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其自身原因和过失造成的商用房及第三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消防责任

甲方出租的商用房设有消防设施，乙方承诺保证消防设施的正常有效，防止火灾隐患。

## 第十条：相关费用

乙方应按有关部门的收费标准承担各项费用，如乙方不按时支付上述各费用，则应无条件承担延期付款的后果责任。商用房移交后，双方应及时核对水、电表用量度数，并补齐所欠全款。

## 第十一条：租赁期满与期间转让

1、租赁期满后，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况，缴清所有费用后，甲方应在商用房交还后七日内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本合同随即终止。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应当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像甲方提交正式书面申请，甲方如果决策继续出租商用房，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给乙方。

2、合同期间，如果乙方因自身方面的原因决定转让承租商用房，则应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后，双方在确保甲方租金收益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另行签订《转让协议书》。乙方应在该协议书规定范围内转让而不能私自将承租商用房转租、转让、抵押他人。否则视乙方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商用房，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必须依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享有权利，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或下列各项内容时，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权在乙方有下列情形时，可以采取包括停水、停电在内的强制措施，催收租金或提前收回租赁商用房，租赁合同也随即终止。

、乙方擅自将承租商用房转租、抵押、调换使用或改变用途，

转借他人时；

、乙方破产或进行清盘而无法履约付租时；

甲方因上述原因决定收回商用房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搬迁退房，超过搬迁期限后，视乙方为搬迁完毕，商用房内如有遗留物品，则视为乙方主动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无权追偿。如果乙方无理占房不退，甲方有权采取强烈措施且有权追索乙方占有商用房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商用房损坏或造成损毁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并互不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其他事项

1、乙方在装修及日后经营过程中，不能出现扰民现象，否则乙方应负责整改，因此引起的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2、在商用房管理工作中，遇到突发事件甲方有权在乙方不在场的情况下，进入乙方承租商用房。如在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的行为中影响了乙方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表示理解并不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确定信函投递的合同与有效地址为：甲方以合同首页所述地址为准乙方以上述承租商用房所在地址为准。甲方在无法联系到乙方的情况下，可以在乙方承租商用房门口张贴通知信函。此张贴的通知信函等同于甲方依法履行了告知义务。

###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同意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双方同意通过法院解决。

##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补充事项：

甲方乙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街道房屋租赁合同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阳历）止。

该房屋租金为每  
年\_\_\_\_  
元整。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月向甲方提出，如同意继续

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 2、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3、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 4、不按时交纳租金的；
- 5、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6、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街道房屋租赁合同篇三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市\_\_\_\_\_街\_\_\_\_\_巷\_\_\_\_\_号\_\_\_\_\_（小区）\_\_\_\_\_栋\_\_\_\_\_单元\_\_\_\_\_楼\_\_\_\_\_号的房屋\_\_\_\_\_间（套），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类型\_\_\_\_\_出租给乙方作\_\_\_\_\_使用。装修及设备情

况：\_\_\_\_\_。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个月，甲方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拖欠租金\_\_\_\_\_个月或空置\_\_\_\_\_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 第三条 租金、交纳期限和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_\_\_元，交纳方式为\_\_\_\_\_支付，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由乙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以后每个\_\_\_\_\_月付款一次，应在付款期末前\_\_\_\_\_天支付。

## 第四条 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

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 第五条 租赁双方的变更

2. 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乙方必须遵守当地暂住区域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交纳水、电气、收视、电话、卫生及物管等费用。乙方的民事纠纷均自行负责。水、电、气底数各是：水\_\_\_\_\_吨，电\_\_\_\_\_度，气\_\_\_\_\_方。

第七条 甲方收乙方押金\_\_\_\_\_元，乙方退房时，结清水、电、气费，交还钥匙后，由甲方退还乙方押金\_\_\_\_\_元。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_\_\_\_\_元。

2. 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_\_\_\_\_元。

3.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_\_\_%，以天数计算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 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

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 街道房屋租赁合同篇四

质权人(乙方)：\_\_\_\_\_

为确保\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以“质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_\_\_\_\_ (币别)\_\_\_\_\_元整，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甲方对质押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质押物或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元。

第四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物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的，应当：

(一)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二)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七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八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物。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九条甲方以债权、存款单或其他有价证券出质的，其兑现日期先于还款日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理：

(一)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二)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三)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权、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 第十条质押登记

(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机关办理权利出质登记手续。

(二)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十一条质权的实现和消灭

(一)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

(包括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 质权人有权直接变卖、拍卖质物或将质物折价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质物, 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 质权人应采取拍卖的方法处分质物。

(二) 处分质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 用于清偿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三) 质权因以下原因而消灭:

1. 主债权消灭;

2. 质权实现。

质权因主债权消灭而消灭的, 质权人应将其保存的质物及权利证书交还出质人。

## 第十二条 缔约过失和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 出质人拒绝或拖延交付质物, 致使质押不能生效的, 构成缔约过失, 出质人应对质权人承担质押担保范围的赔偿责任。

(二) 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质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 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押无效;

2. 出质人以任何方式(作为或不作为)妨碍质权人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押物。

(三) 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或缔约过失的情况下, 出质人负有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解除与出质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或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3. 仅需通知, 将出质人在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处任何账户内的资金或对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享有的债权与质押担保债权相抵消。

### 第十三条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质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登记、公证费及质物的保险、运输、仓储、保管、估价、维修、保养、处分等费用), 均由出质人支付或偿付。

### 第十四条权利放弃

质权人给予出质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 不应视为质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也不免除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 第十五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 可以修改或补充;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 应按照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解释或办理。

(三)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 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借款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2. 由\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保证人承担，但法院判决或仲裁委员会裁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1. 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2. 出质人本合同第五条质物清单所列质物交付于质权人。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出质人执\_\_\_\_\_份，质权人执\_\_\_\_\_份，\_\_\_\_\_执\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质人(签章)：\_\_\_\_\_质权人(签章)：\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时间及地点：\_\_\_\_\_

## 街道房屋租赁合同篇五

承租人：\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_\_\_\_\_

一、甲方将位于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计\_\_\_\_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每结算一次，

共需支付租金\_\_\_\_\_元。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上网费、电视收视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同意预交\_\_\_\_\_元作为保证金，合同终止时，无其他原因甲方予以退还。

五、在租赁期内，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_\_\_\_\_元的违约金。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不得对房屋内家具、电器、装修及其他设施任意处置，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